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性考试，是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规范我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各学科资格考试工作小组成员；审定各学科考核方案；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名单。

组 长：朱龙付、周雄

成 员：张献龙、彭少兵、姜道宏、王满困、章元明

秘 书：李焕楠

（二）资格考试工作小组

资格考试工作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制定考核方案（包括科目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开展命题；评定考核成绩；提交考核结果等工作。

小组成员：全体博士生导师

二、考试对象

全体在读博士生。

三、考试时间

博士生按照培养方案修完全部课程后参加资格考试，每年 5 月和 11 月各一次。

博士生因出国留学、休学等原因不能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延期考试。博士生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资格考试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四、考试方式与内容

考试方式：闭卷考试，共分为作物遗传育种/作物生物技术专业（包含生物质能）、作物栽培（包含药用植物）、植物病理（包括应用真菌）、昆虫农药和作物信息学五个方向命制试卷。

试题类型：从X道题选5道题的主观题。

内容：为四个方向相关基础知识。

五、考核结果

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及以上为及格。

通过资格考试的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累计两次未通过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以申请变更层次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博士生予以退学。

六、成绩档案

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议记录、试卷、答题纸等材料由学院存档。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内录入成绩和学分。

七、其它

博士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核实、复查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1日